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鑫鹏肉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牡丹江俊国蔬菜水果批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牡丹江万鼎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玺天生鲜超市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